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保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560,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4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466,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485,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37%；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姣律师、高宇翻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致：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受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委托，指派张姣律师、高宇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8)(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信息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二)会议审议事项；(三)提案编码；(四)登记方法；(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六)其他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查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在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刘保记先生主持。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466,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333%，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8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4%。其中，中小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4%。

经核查，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2,560,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407%。

3、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32,485,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37%；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投票，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相关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吴　燕
经办律师：张　姣　　高宇翻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5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46,856,80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53.160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1,374,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5.689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482,37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7.470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8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482,37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7.470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730,730,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68%；反对股份 15,651,9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60%；弃权股份 4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229,35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4306%；反对股份 15,651,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3760%；弃权股份 47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93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7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 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 14,8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完成过户手续。万连步先生被动减持股份所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已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连步		
住所	临沭县常林东大街 1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7.22		
股票简称	*ST 金正	股票代码	0024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800	4.51
合 计	14,800	4.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1,727.4529	34.00	111,727.4529	3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27.4529	34.00	111,727.4529	3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万连步	合计持有股份	38,410	11.69	23,610	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2.50	2.92	9,602.50	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07.50	8.77	14,007.50	4.2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 14,800 万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本次被动减持情况公司已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 819 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独立董事核查，本次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左都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左都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涂　勇；
杜培军；
陈良华；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卢祖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储征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及授予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卢祖飞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因卢祖飞先生在公司上市及发展壮大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予卢祖飞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卢祖飞先生将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及授予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左都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及授予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及授予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卢祖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卢祖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相关职务后，卢祖飞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祖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工作变动需要，储征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卢祖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储征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卢祖飞先生和储征伟先生任职期间，在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 IPO 上市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1,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59%。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储征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授予卢祖飞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储征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卢祖飞先生在公司上市及发展壮大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公司董事储征伟先生和董事左都美先生联合提名，公司董事会授予卢祖飞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卢祖飞先生将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都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都美先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储征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南京测勘院计算机室主任、分院院长、副院长等职务；200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奥图董事。同时，储征伟任南京市建邺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四届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第三届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建设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南京大学及东南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基地指导教师、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批、第三批产业教授、南京大学产业教授等职务。

储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1,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59%。储征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因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泥河公司")33%股权，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7%股权。因黄泥河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的年化期项目贷款合同(合同金额：200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已到期，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经黄泥河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协商，该笔贷款余额展期 3 年，展期后贷款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同时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出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6700 万元，公司担保 3300 万元。

为支持黄泥河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黄泥河公司在银行申请的借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755358270P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建设路将台营商住大厦 A-2 幢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樊义瑜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

黄泥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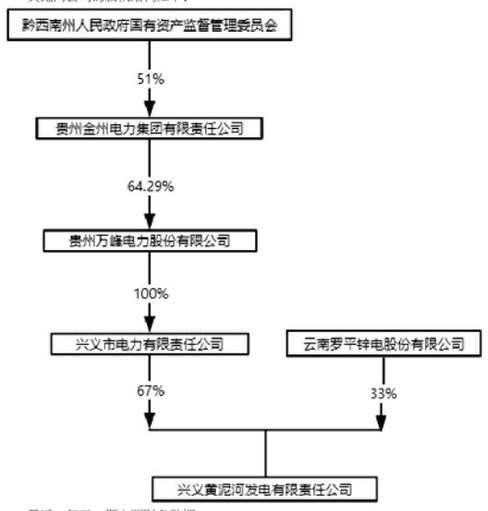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978,456.52	543,601,629.13
负债总额	424,618,646.66	409,777,741.03
净资产	146,359,809.86	133,823,888.10
科目	2020 年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53,411.14	15,297,606.43
利润总额	11,363,091.35	-12,538,981.59
净利润	9,642,838.49	-12,563,779.81

黄泥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黄泥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黄泥河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33%的参股公司，考虑到其经营状况稳定，行业前景较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银行申请的借款按照公司持股比例提供对等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33%的参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此次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2、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监事 5 名，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收回有效表决票 5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